



#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

**第二条** 在 农医领域及 之相关  
交叉领域 申报 应符合 总体 署  
符 需求 并考虑 层次人才 需

**第三条** 分 重点 （ 下简称重点  
） 重大 （ 下简称重大 ） 两类

**第四条** 由 司具体负责组织

##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

**第五条** 采取限额申报 专 评审 择优支持 则 重点 由申  
请 自主选题申报 重大 须由申请 根据 布 申请指南申报

**第六条** 申报 需具备 下 条 ：

（一） 选题应符合 需求 济 需 重点支持交叉  
其 重大 应具有 相关重大 计 衔接 明  
确 景

（二） 应 关键 问题 牵引 有 思想 可行  
路线或 方案 标明确 重点 ！ 交" # 具有可考\$ %  
人&

（'） 重点 申请 （ 须具有） \* + , - 一. / O401 2 3 4  
5 重点支持352 下 6, 人&主持

（7） 重大 申请 （ 须具有 89称 , - 一. / O501 2 : 有,  
- ; < 思想= > ? @优A BC 负责人及D 人&应

EFGH I

(J) 申请 具有KL 条 ( MN

备O) P分Q R有 S

(T) 申请 具有U" V题 WLXY

(Z) 申请 [ \ G] ^一 \_

第七条 在\ O条 下 ` aI 或 S (重点 MN b  
cO) 申请d 优e支持

第八条 申报bf :

(一) 重点 I g, 9hi 申报j 重大 I g, 4hi 布申请指南 5  
hi 申报

(二) kI 由m n一组织申报 S方及 opl 由  
\_8主 on一组织申报 q r 人申报

(') sO t 行u\_申报

(7) 申请接qv大 wx 申报yz { 申请 X  
| } 在 司u~\_• R 行 取 申请 申报  
并d s报

第九条 评审 bf :

(一) • • • 5 则 组织专 申报  
行评审

(二) 评审{ 确 } 在 司u~• •  
10 • 重点 j 重大 须

重大 \ (简称 重大 \ ) { 方

(') s 相关 (S方及 o) 并 s  
s [ 申请

###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条 司负责 组织 主  
9责 :

(一) 重大 申请指南 布重大 重点 相关X |

(二) q 申请X | 及 X | 行•

( ' ) 组织专 行评审 据评审; # b f 择优 选

( 7 ) 5 下

( J ) 在 行 评 组织 M

( T ) 其 需 有关重大

**第十一条 主 9 责:**

( 一 ) 据 求组织 申报 审 \$ 申请 申请 s O  
t 交申请

( 二 ) x 负责人根据专 重大 评审 U 方案  
重大 \ 报 审

( ' ) 重大 \

( 7 ) g , , \_ 8 主 o 报 行  
, 报 ( 简称 , 报 )

( J ) 根据] 负责 组织 wx

( T ) k l q a 负责组织 ; 题 M

**第十二条 S 方及 m 主 o 主 9 责:**

( 一 ) 组织 p l 求申报 审 \$ 申请 并 s O  
t n 一 交申请

( 二 ) g , , 报 p l 行 , 报

( ' ) 根据 求

( 7 ) q a 负责 wx 组织 ;

题 M 并 } 相关 s O t 报

**第十三条 负责人 主 9 责:**

( 一 ) 申请

( 二 ) 重大 \ 或 重点 申请

( ' )

( 7 ) 求报 行 , 报

( J ) ; { 求 U " ; 题报 及相关 需 M 应

L M 备 接 q M

**第十四条 行 限 则 2 , 3 , 5 { 应 l 次,**

1 h 20 s O t 交 行 , 报

**第十五条** 行Ob 一. [ 负责人或 重大  
 \ 及 重点 申请 容 确有下列 之一 应 申报渠道  
 ! 变 申请 并 变 求相应 (变 因 候选人简历  
 文字说明及U" 计 O)

- (一) 因健康O 因 继续^ 负责人 j
- (二) 因非自身 因或 可抗拒因素导致 延 j
- (') 确需 计 标 容 或 行

**第十六条** p有变 申请须 申报渠道s O t 交电  
 子版 \ G报 面• 函

**第十七条** 行Ob 有下列 之一 导致 难 行 应d  
 z 或撤销:

- (一) 条 j
- (二) 负责人或主 生重大变故 j
- (') 组织

z 或撤销 ] ^ 应当 已 已购置 备仪  
 器O ! 面报 ! 处 申报渠道报 { 行

####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

**第十八条** 负责人应在 U" { 3r h p在 o  
 交; 题M 申请报 由p在 o\$ { \_8主 o 交;  
 题M 申请报

- (一) aS方及 o 主 o负责pl ; 题  
 k l o负责 ; 题

- (二) 重点 在20万元 下 只需 求 ; 题报 j 重大  
 在20万元(含20万元) \_ 重点 (须M M 需由] ^  
 o 申报渠道s O t ! M 申请 ( X | ] ^ M GH S点 M 报 O相关 )

\$ { 方可 行

(') ] ^ 重点 重点 申请 、 据 重大 重大  
 \ 、 据 U" 行; 题M 负责人应 M 会 供

重点 申请 或 重大 \ M 报 OU  
 (7) M 由 或 a 相关 + 主持 并由 聘  
 请M 专 重大 M 专 组由 少| 7 相关专 组" 其 ] ^  
 专 / O2 重点 M 专 组由 少| 5 相关专 组" 其 ] ^  
 专 / O1

(J) M s O { 11 负责人应 申报渠道 s O  
 t 交 D M 会专 专 M 方认 ; 题  
 U" 行 } 记录 ] ^ 负责人 XY 档案

**第十九条** 被M 存在下列 之一 d s O M :

- (一) 未U" 重大 \ 或 重点 申请 j
- (二) " # 未 R " # 已 或 价值 j
- ( ' ) 供 M 文 数据 真 U j
- (7) 擅自 重大 \ 或 重点 申请 标  
容 路线

**第二十条** 凡 未 U" 或U" { 未; 题M 取 负责人再  
 次申报 并} 视 \$ 减p 在 (S 方及 o) 申  
 报 数量 \ G 记录XY 档案

**第二十一条** 宽容失败 某些 因  
 符难 继续 可由 负责人 交 面报 ! V 题总;  
 并阐明 因 由p 在 申报渠道5 \_ 报 根据 际 采  
 取专 考察或其 \$ { d 或 z

**第二十二条** " # 包括专著 论文 软 数据库 专Q 及鉴  
 " # 报道O 应注明“ 重点(重大) ”[Supported  
 by the Key(Keygrant)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.(No.....) ]  
 号 未标注 d 列入该 " # 范围

**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来源l ?

**第二十四条** , 至 负责人p 在  
 专款专

第二十五条 由 ] ^ 负责  
( 须 行 政 关I 一步  
若 及 有关 律 及政策 何 o +  
[ y ! " 或#

第二十六条 凡 购置 \$ %l 有  
\$ 应&入 \$n一 认真' (

第二十七条 [ l ) &m\* + 款 ,  
- . / O 1 2 O支! 3 [ l 4 5 关 6• 支  
及 [ 列入 其7支!

第二十八条 m O 健8 责 一步明确  
O o及 负责人在 9责 9限  
o负责 并 o L 有关 j o负责  
会计\$ 指导 wx 负责人在99范围 济= j  
负责人应 自: 接q有关 o w  
x 并 真 有; ] ^ 济 律责

第二十九条 < = 及 有关 律 政策 >  
} ? 负责人 领导 责 \G@ } A 并s报  
评 B 重 可撤销 并取 相关 + C{ 一, 申请@  
<" DE ` 由 司 关? F 责

第三十条 z 撤销 ] ^ 应及GG H  
并 申报渠道\_报 \G} 已 l 额J, [ #  
7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自2007, 10 h 1 K 行 2003, 4 h 7  
布 \GLz